

汉中市财政局 文件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财办环〔2020〕12号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汉中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促进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贯彻落实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促进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安排，用于实施污染防治项目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资金。具体包括：中央、省级和市级的大气、水、土壤（重金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央、省级、市级部署重大改革、重要政策、环保督查反馈问题以及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重点项目落实。由市财政局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紧盯政策，突出重点。坚决贯彻中央、省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四大保卫战目标，着力用于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确定重点支持方向。

（二）规划引领，做足储备。以国家宏观政策和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为引领，树立谋事为先的理念，依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系统科学谋划专项资金项目，做好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做足做细做实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

（三）权责分明，分级管理。市、县生态环境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的谋划、申报、实施等系列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

（四）绩效优先，目标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和环境目标效益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监控。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支持力度倾斜挂钩。

（五）依法公开，强化监督。健全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保证专项资金阳光透明运行。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四条 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一）燃煤污染控制。

（二）工业污染治理。

- (三) 移动源污染治理。
- (四) 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 (五)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一)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 (二)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三) 良好水体保护。
- (四) 地下水污染防治。
- (五) 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六) 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三、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一)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 (二) 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
- (三)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 (四)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五) 其它项目，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推广、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土壤污染防治支出及其他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类型。

四、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 (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二)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
- (三) 生活垃圾治理。
- (四)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项目类型可以包含上述类别中的一类或者含两类及以

上的综合类项目。其中，重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并做好污水处理与改厕有效衔接。

申报指南发生变化，按照当年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第五条 市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中央和省级项目要求的市级配套。

（二）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

（三）市委、市政府围绕四大保卫战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

（四）汉中市突出的环境问题，环保督查中需要解决的环境问题。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支持以下项目：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政策、技术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产品、技术的项目，以及对社会或自然环境有明显不良影响的项目。

（二）其它与污染防治和保护不相关的项目。

第七条 已从中央、省级其它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同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审核市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拨付和下达

工作，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县区做好防治资金预算管理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研究提出中央、省级切块资金和市级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组织专家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审查，指导各专项资金项目依法依规组织建设；开展日常监管、评估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组织中央和省级项目的申报争跑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承担直接责任。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和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建设、开展绩效运行控制并做好绩效评价；严格执行预算，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确保所有的项目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确定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实行项目库滚动管理。入库3年未获支持的项目自动淘汰出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县级项目申报由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包装、收集、初审和上报工作；市本级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汇总。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申报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现场核审工作，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纳入市级储备库，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需按照当年中央、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入库指南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申报材料。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十五条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下达。

（一）因素法（切块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省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要求，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资金计划，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市财政局负责下达专项资金预算通知，将资金拨付至相应项目单位。

（二）项目法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下达的资金计划，组织项目的技术审查会议，并下达相应的实施方案的批复；完成批复后由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预算通知，将资金拨付至相应项目单位。

第十六条 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工作要求拟定资金使用计划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市财政局审核资金后下达专项预算。

第十七条 跨年度实施项目资金，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六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工程类项目单位要依照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项目法人要承担项目申请、实施、到竣工验收、运行等全过程的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程序履行审批程序，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法人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格执行安全质量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管理规范要求。

第二十一条 项目要严格按照前期申报和批复的建设内容开展工程建设，原则上不得进行重大调整。对一些受客观情况制约，确需发生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用途的，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功能不降低，总体绩效目标不降低，项目类型不改变，核定资金不减少的原则下，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复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将变更后的实施内容报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备案。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重大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建设地点发生变化、技术路线重大调整、投资总额超概算 10%、

建设规模变化超 10%等，需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进行报批或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要健全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应当单独建档，归档内容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设计勘察、招投标、监理、财务管理、验收和绩效评价等文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结算、审计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项目验收严格按照《汉中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因故终止，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项目已实施工程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后，项目单位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和财政局的审核意见，将结余专项资金退回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按照《环境保护法》《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